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5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許弘昌

范銘元

被告 李旺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6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- 三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
01 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02 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03 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1月15日9時8分許，駕
05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金龍
06 隧道往金龍路處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前方訴外
07 人蔡桓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
08 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使系爭汽車受損。原
09 告因系爭汽車受損共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26元
10 （零件8,040元、烤漆7,110元、工資3,476元）等語，業據其
11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12 系爭汽車行車執照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估價
13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。

14 四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15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16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17 規定，系爭汽車之出廠日為109年（即西元2020年）10月，
18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5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
19 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,80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
20 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3,476元、塗裝費用7,110元後，系爭汽
21 車維修費用合計為13,393元（計算式：2,807+3,476+7,11
22 0=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兩造無約
23 定利息，則被告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民事起訴
24 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25 參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26 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7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30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31 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0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 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件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許慈翎

13 附表：

14 (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15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6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)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8,040 \times 0.369 = 2,96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040 - 2,967 = 5,073$
第2年折舊值	$5,073 \times 0.369 = 1,87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073 - 1,872 = 3,201$
第3年折舊值	$3,201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39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201 - 394 = 2,807$